

高扬法治之帆 助企行稳致远

——我市政法系统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纪实

本报通讯员 刘鹏

市政法系统80余名县处级干部包抓重点企业103家、联系重点建设项目120个,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100余场次,排查化解各类涉企矛盾纠纷550件,解决群众、企业和基层干部反映的涉企突出问题49个……

今年以来,我市政法系统积极发挥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职能作用,高标准推进“三个年”活动,着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

多措并举打出制度组合拳

市政法委坚持将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摆在突出位置,纳入全面深化政法改革年度任务,出台贯彻“三个年”活动要求,持续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的34条措施;统筹开展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聚焦刑事执法、司法审判、民事执行、知识产权等六大领域,全面排查梳理群众举报投诉等三类涉企问题,建立问题、案件、成果、制度四本台账。

为加大高质量项目推进、营商环境优化保障力度,我市出台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和专家咨询论证三项制度,为政府决策

提供优质法治服务,对决策事项可能在维护社会稳定、公平竞争、服务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等方面引发的风险提前预测研判,及时防范,防患于未然。我市还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建设纳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范围,目前,已完成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备案77个,评估率达100%。

“双包一解”贴心服务解难题

为进一步健全与企业常态化联络机制,加强涉企矛盾纠纷源头排查化解,市政法系统在对域内重点企业全面摸底的基础上,建立政法机关包抓企业和政法领导干部联系重点项目制度,扎实开展包企业、包项目、解难题“双包一解”活动,市县两级政法单位主动深入企业、走访问需,送法上门、答疑解惑,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洋县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及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造项目是市中院联系的重点项目之一。该院到项目施工现场了解工程进度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建议。随后,确定了项目包联法官,建立了沟通联络机制,还为项目企业送去法律风险提示手册。

司法保护提升创新驱动

今年2月,市中院与市委科创委等10家单位成立原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汉中中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综合保障,在全省率先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组建多个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至目前,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04件,调解112件,调撤率达80%以上。

为加大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力度,市检察机关开展“汉中仙毫”地理标志保护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先后与相关职能部门座谈11次,走访茶企20余家,依法有效地维护了品牌形象和市场秩序。

为推动汉中茶产业绿色发展,市中院设立茶产业环境司法保护基地,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联动,依法保护茶产业生态环境。西乡县法院在茶镇等5个人民法庭设立茶产业环境司法保护法官工作站,最大限度地为区域茶产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法治保障。

安商助企依法保障显成效

汉中法院健全府院联动机制,促进破产制度价值发挥,截至今年9月

底,在全省独家完成省高院下达的3年以上破产积案清理任务,已结案件累计化解债务18.44亿元、安置职工3000余人、盘活土地700余亩。为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市检察机关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联合市工商联等13家单位成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组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才库,帮助多家企业进行合规整改。

今年以来,我市公安系统深入开展多个专项行动,推动各类风险隐患动态清零,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他们还发挥公安机关在户籍、治安、车驾管、出入境等社会管理服务方面的职能,“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累计注册用户达92万余人,为民办事累计达182万件。司法行政系统实施“法治惠民”工程,组织31家律师事务所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为40个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提供“一对一”法律服务。今年7月,汉中市和洋县等5个县区成功创建成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和示范县区。



南郑法律顾问进乡村普法

本报讯(通讯员 方利)近年来,南郑区高合镇持续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六个一”活动,开办“乡村振兴法治课堂”,邀请律师到村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等服务,为村民普法解惑。通过法律顾问进村开展法律服务,提高了广大村民的法律意识,营造全镇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更好地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在法治宣传周期间,律师来到东风、东升村开展“美好生活民法相伴”系列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法律规范宣传图册、开普法培训会等多种形式切实将“法”送到群众的身边。在培训会上,法律顾问以法规+案例的方式,普及《民法典》《人民调解法》等相关法规、知识,将法条规章、调解技巧结合到村情之中,生动而接地气地为在场的参训人员上了这堂“法治大课”。法律明白人杨某听了后说:

“律师讲的这些案子,非常贴近生活,尤其是关于相邻邻里关于道路、通行、采光、遮阴问题,让我们一听就懂,学到不少法律知识,争取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律明白人。”

法律顾问还走到田间地头 and 村民家中,发放普法宣传图册,并讲解一些与村民生产生活密切关联的法律法规,将普法工作做到“零距离”,引导村民尊法、守法、知法、用法。此次活动共发放《民法典应知应会200条》、平安建设、电信诈骗等宣传材料500余册,受益群众3000余人。法律顾问走进乡村,服务群众,打通了法律服务与基层群众之间的“最后一公里”,增强了群众的法治观念,更为多元化矛盾纠纷提供了法律保障,也是以法治力量助力乡村治理的最好阐释。



略阳法院 当好生态卫士守护绿水青山

本报讯(通讯员 吴小强)略阳法院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挥审判职能,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保护环境资源、推动绿色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推进审判专门化建设,提升环资审判案件质效。全院落实上级法院关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安排部署,完善各项机制。制定出台了《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集中审理实施方案(试行)》,组建了环境资源审判团队和环境资源审判合议庭,在何家岩法庭建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巡回法庭,环境资源类案件全部适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今年以来,全院共审理环境资源类案件7件,其中2件复杂案件适用“3+4”七人合议庭进行了公开审理,其余全部组成3人合议庭审理,案件服判息诉率100%。

践行新时代环资审判新理念,实现三个效果统一。以案件审理为抓手,坚持生态环境预防和修复理念,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保护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在案件审理中牢固树立修复性司法理念和系统治理理念,判决赔偿生态资源损失8万元,努力实现打击犯罪和保护生态双赢。

不断丰富宣传载体和表现形式,及时向社会通报执法司法联动工作进展和成效。坚持以案说法,曝光典型案例,引导公众增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意识,营造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良好氛围。

积极参与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环保宣传活动,解答群众关注的环保热点、难点问题,引导群众自觉抵制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取得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

加强执法司法联动,构建多元共治大格局。争取党委、政府、人大等对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重视和支持。略阳法院参与了辖区涉矿山退出、尾矿库治理、秦岭小水电治理、嘉陵江流域治理、耕地保护等工作,诉讼外化解了多起矛盾纠纷,坚决当好生态卫士。

为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沟通和案件线索移送,推进环保执法司法联动机制建设,略阳法院今年先后与县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等单位共同制定了《关于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工作机制方案》,与宁强县法院签订了《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在略阳4A级旅游景区五龙洞国家森林公园建立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官工作站。

为全方位加强汉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保护,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今年9月份,略阳法院联合县检察院、公安、司法、林业、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在黑河镇建立了汉江北源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维护汉江北源绿色生态优势,筑牢汉江流域生态安全司法保护屏障。

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托育机构进行安全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王敏)为进一步强化对托育机构的规范管理,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托育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意识和应对火灾事故的能力,保障婴幼儿健康安全。近日,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入辖区托育机构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暨演练。

消防人员就托育机构火灾的特点、危害性等内容进行讲解,重点就加强托育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及巡查、正确扑灭初期火灾、火灾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常识进行阐述。随后,宣传人员向参训人员讲解灭火器的分类、性能和用途,现场示范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法和步骤,并组织进行灭火实操和疏散逃生演练,让参训人员在实际行动中掌握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法和火灾逃生自救的方法。

宣传人员反复叮嘱托育机构负责人,托育机构是幼儿学习、生活的主要

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尤为重要,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规范日常用火用电用气,加强易燃易爆物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疏散预案,加大日常防火检查力度,配备齐全的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培训提高了托育机构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能力,牢固树立“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意识,坚决做到警钟长鸣,为辖区火灾形势持续稳定打下坚实的基础。支队将持续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提升辖区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夯实社会面火灾防控基础,全力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近日,洋县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在该县茅坪镇朝阳村模拟开庭审理了一起野生动物伤人案,旨在向景区群众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图为模拟法庭现场。 鲁冲 摄

洋县交警大队获省优秀

本报讯(通讯员 张恤民)日前,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被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表彰为全省公安系统十佳优秀警队。

近年来,该大队全面落实上级公安机关各项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创新管理举措,推进公安交管队伍铁军建设,推进基层所队规范化建设和“双力护航”战略道路,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增强队伍服务群众的意识。全力做好服务、管理、维稳、教育四篇文章,维护了辖区道路交通良好秩序。大队连续五年被授予全市优秀交警大队称号,连续两年被授予全省公安交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我市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本报讯(通讯员 孙俊娜 韩兆伟)为发挥行政审判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增强领导干部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意识。近日,汉中中院联合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法学会,组织开展行政案件庭审旁听活动,省、市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应邀旁听庭审。

庭审中,合议庭严格按照行政诉讼程序,组织双方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被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回应原告诉求和主张。旁听人员自觉遵守法庭纪律,认真旁听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环节,整个庭审严谨规范、井然有序。庭审结束后,旁听人员纷纷表示,通过此次“零距离”旁听庭审,既直观了解了行政诉讼案

件审理程序与规则,又加深了对行政案件中证据重要性和程序合法性的理解和把握,有助于提升行政机关法治意识、证据意识和程序意识,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开展行政审判案件庭审旁听活动既是一堂生动的普法宣传课,又是法院与行政机关良性互动的缩影。汉中中院将持续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切实加强府院联动,积极探索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有效途径,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确保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洋县举办普法演讲赛

近日,洋县举行以“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为主题的演讲比赛,来自全县各中小学校的9名优秀选手入围比赛。选手们运用PPT、音乐、视频等形式,从法律与国家、法律与社会、法律与生活等不同角度,结合学习中

的鲜活事例表达了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感悟,用实际生动的语言诠释了守法、学法、用法的热情和决心。

(洋县司法局)



公路上堆放晾晒粮食,路人摔伤谁来赔?

近日,汉台区法院审理了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李女士是一家餐饮店的员工,每日上下班后都是骑电动车返回家中,秋收时节,不少道路都有农户晾晒粮食情况。这天,李女士像往常一样骑行电动车行驶在回家的路上,途经老张家门前的道路时,由于该路段并无路灯且路面被老张晾晒的谷物及摆放路障所占用,导致李女士不慎滑倒并受伤,经医院诊断,李女士左膝前后交叉韧带胫骨止点撕脱性骨折。事发后,李女士打电话向村干部

告知此事并报警,经过60天的住院治疗,李女士身体基本康复出院,但是住院期间产生的住院费、护理费、营养费等高达3万余元,双方始终未达成一致赔偿意见,李女士遂将老张诉至法院,请求老张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案中,老张在车辆和行人通行的道路路面上晾晒谷物及摆放路障,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1条之规定,造成了李女士骑行电动车行驶至此不慎滑倒,老张的行为完全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故老张应当对李女士所产生的人身以及

财产权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老张设置路障晾晒谷物的道路是车辆和行人通行的主要道路,占路本就是违法行为。这种行为为安全事故埋下隐患,加之事故发生于夜晚,老张应当清楚,夜晚在没有路灯的马路晾晒谷物和摆放路障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纵然其放置了木桩作为路障,但在无路灯的情况下,木桩本身就是一个安全隐患,导致李女士受伤,老张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李女士作为和老张同村同组的村民,对当地的晾晒农作物的习俗和区域以及交通状况,特

别是事发路段夜晚没有路灯的情况应当比较清楚,且事发道路也是其每日上班的必经之路,其未能完全做到谨慎通行,对自己摔倒所造成的损害也应承担一定过错责任。综合本案实际情况,法院最终认定老张承担80%的赔偿责任,李女士自行承担20%的赔偿责任。(杨昊)

